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每一股份，均應按相同價格繳付。

## 股份增加、減少、回購及轉讓

### 股份增減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並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按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回購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

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如屬上文第(i)項情形，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回購股份；如屬上文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回購股份；如屬上文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如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回購另有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後，應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依法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其任何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彼等每年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有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倘本公司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倘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會未按照上述規定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樣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財務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並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並應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及承諾，未經授權不得擅自變更或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為自己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活動；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確保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規定。

倘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本公司事務，則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忠實及勤勉責任的條文應予適用。

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活動，彼等須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聘用及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8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任何在一年內提供且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上述第(iii)項決議應由股東會作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vi)項擔保事項時，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開

董事會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供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供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供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倘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接獲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開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倘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而言，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截至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如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的召開另有規定，本公司應遵守該等規定。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其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及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以委任代理人（該人士不需要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如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經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法定代表人如出席會議，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但股東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除外。

由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會議程所列的每一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如為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如境外法人股東無印章，可由獲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 (vi) 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 (vii) 如果委託一名以上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應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士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毋須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若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會議。倘副董事長不能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倘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推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一名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推舉的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訂公司章程；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倘若本公司股份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任何變動，除非另有規定，須經由有權投票並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率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關連股東不應參與投票，且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另有規定，本公司應當遵守該等規定。

## 董事及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須為自然人。凡有下列任何情況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有關認定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節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如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節所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終止其職務並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董事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倘本公司職工人數超過300人，董事會應有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自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在兩個交易日內向股東說明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缺乏會計專業人士，或職工代表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並無職工代表董事，則原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選出的董事就任。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xii) 制訂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 (xiii) 在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5條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公司章程並無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具體條文，但有關於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應當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方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透過傳真、郵寄（包括電郵）或專人送達方式召開，並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然而，在緊急情況下，如需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可隨時透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然而，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惟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倘若董事與董事會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該董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該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投票，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而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表決施加額外限制，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倘董事因故未能出席，可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書面委任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任董事簽名或蓋章。代理人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及專業諮詢作用，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屬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士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實體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士；
- (vi) 為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或包銷等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該等服務之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署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主管及主要負責人；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有任何上述情況的人士；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前款第(iv)項至第(vi)項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進行自查，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評估在任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並出具專項意見。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ii) 本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i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須建立一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專門會議機制。應由董事會審議的關連方交易事項應先經獨立董事特別會議事先認可。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135條第一款(i)至(iii)項和第136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倘召集人不履行職責或不能履行職責，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可自行召集會議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載監事會的權力。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兩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應佔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亦已在董事會下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制定。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若干名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有關人士不得擔任董事之情況的條文亦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審批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無需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本公司提供擔保的交易除外）；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其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編製其財務計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本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在依照上文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經股東會決議進行分配的，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除非全體股東同意不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利潤。倘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倘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和經營，或轉為增加資本。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利潤分派方案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年度股東會批准之中期股息發放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分配方案後，本公司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紅股）分派。

##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以及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一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為一年，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或解聘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且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該等資料。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的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的形式。一間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間或以上公司合併以組成一間新公司為新設合併，而所有合併公司均告解散。

倘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惟本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如根據上述規定，合併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則須經董事會決議批准。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應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分立前另有書面協議約定。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細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

倘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且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辦理註銷登記；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解散事由時，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將解散事由予以公示。

倘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則本公司可透過修訂其公司章程或透過股東會決議繼續存在。依照前款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或通過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所述情況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倘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有關規定。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如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應當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應在下列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條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倘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案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倘若修訂公司章程涉及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則須按規定予以公告。